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批准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限額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詳情如下：

	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決議案：批准互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經修訂限額	1,086,030,000 (100%)	無 (0%)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4,000,000,000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1,086,030,000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000股股份；及誠如通函所披露，美聯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4,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祥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內。